附件5

南山区2025年公益职业技能培训费用

结算标准

一、费用标准

培训费用标准由区人力资源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

二、结算标准

经培训后，由承训机构组织结业考核或考试，按申报学员实际完成的培训学时并考核合格（60分以上，百分制）的人数进行结算，其中单一学员培训学时不足70%的，该学员的培训费用不予结算。

三、办理流程

（一）各承训机构在完成培训任务，且组织考核公布成绩后，可提交有关资料申请培训费用。

（二）区人力资源局审核各承训机构提交的验收材料，核定应拨培训费用，按财政资金管理有关办法办理拨付手续。